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4115002024102500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发证机关 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4-10-25



| | |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|
| 建设单位 | 万华生态板业集成设备有限公司 | | |
| 工程名称 | 年产 50 万 m 秸秆刨花板项目-司空家装厂房 | | |
| 建设地址 | 羊山新区家居小镇纬北一路南侧经北八路东侧 | | |
| 建设规模 | 25242.47m ² | | |
| 合同工期 | 2022-09-13 至 2023-09-12 | 合同价格 | 4498.13 万元 |

参建单位

| | | |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|
| 勘察单位 | 河南建材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| 项目负责人 | 陈威 |
| 设计单位 | 湖南省农林工业勘察设计研究总院 | 项目负责人 | 秦亿荣 |
| 施工单位 | 万华生态板业集成设备有限公司 | 项目负责人 | 张健康 |
| 监理单位 | 郑州众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| 总监理工程师 | 陈来明 |
| 工程总承包单位 | 万华生态板业集成设备有限公司 | 项目经理 | 张健康 |

备注

注意事项：

-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